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农计财字〔2024〕3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，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

我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作为补贴发放依据，补贴对象为全省各类种植主体（含种麦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。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，各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健全工作制度，落细落实核定方案，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，维护好各类种粮主体利益。要通过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介，采用明白纸、宣传车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多种形式，对2024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主体进一步了解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、面积核定办法及有关责任，引导种植主体据实申报。要进一步明确乡镇（含街道办事处，下同）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、乡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、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把核实、公示等环节责任落实到人，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、形式化。

二、明确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流程

（一）种植主体自报告。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，指导各类种麦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。要统筹考虑当地生产实际，合理确定上报时限，切实做到应报尽报、防止漏报，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各类种麦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，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，视

为自动放弃。种麦主体虚报面积的，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村级初核。村委会负责对种植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，包括：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实际种植面积等。核实无误后，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政府，确保不漏报、不虚报。

（三）乡镇审核。乡镇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抽查。审核无误后，通过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系统”上传（系统使用另行部署），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。乡镇政府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乡村两级公示。严格落实“两级公示”制度，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。由乡镇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；在乡镇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乡镇政府负责收集、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，并于公示结束后，一并上传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系统”。公示无误后，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。

（五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主要包括：资料是否齐全、

流程是否完备、档案是否规范等。复核无误后，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、种植面积等材料。小麦面积核定工作要于4月底结束，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于4月30日前，向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上报面积核定情况文件。

（六）县级财政部门发放补贴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复核结果，按照每亩不低于120元标准，于收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库款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到农户，6月底前发放到位。对发放过程中，因最终核定的2024年小麦种植面积超出2023年实际补贴的小麦种植面积，导致按120元/亩最低补贴标准落实仍存在资金缺口的，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，省财政将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。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，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。

（七）发放情况上报。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整理各县（市、区）小麦补贴实际发放面积、补贴资金发放数额、县级财政垫付（含佐证材料）等情况，于2024年7月30日前联合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，确保粮食安全而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，面广

量大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。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，扎实做好补贴发放管理各项工作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情况发生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种麦主体直接受益。要强化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和监督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信访问题反映较多地区。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予以约谈、批评和通报，严肃问责；要加强与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代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姜晓凤 0531-51789270

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侯慧聪 0531-51789178

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孟 灿 0531-51769783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4年1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
